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恒康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康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恒康医疗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长春中院	指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ST恒康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春中院准予将阙文彬持有的*ST恒康9887万股股票过户至东北证券持有的证券账户，东北证券持有的*ST恒康股份增加的行为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40,452,91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方式	0431-8509680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44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582	11.80%
3	万忠波	46,680,510	1.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760	1.7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29,949	1.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30,141	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19,671	0.83%
8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本平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300	0.82%
9	潘锦云	17,476,241	0.75%
1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	0.6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福春	男	董事长	中国	长春	否
何俊岩	男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长春	否
崔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宋尚龙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刘树森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孙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张洪东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项前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史际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东方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崔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汪文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任冲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恒康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ST恒康股份比例为5.3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ST恒康股份的计划（司法划转除外），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方式

2021年8月23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吉01执恢80号的《执行裁定书》，准予将被执行人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8870000股【证券简称：*ST恒康（原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号：00221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司全称: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价人民币32429.36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32429.36万元。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988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3%。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恒康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98870000股“*ST恒康”均为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恒康医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恒康医疗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2021年9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长春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
股票简称	*ST 恒康	股票代码	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变动数量: 988700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98870000股, 占总股本比例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日期：2021年9月14日